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湖南师范大学创建于 1938 年，位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与湖南省重点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湖南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现有 7 个校区，占地 2774 余亩，建筑面积 131 余万平方米。主校区西偎麓山，东濒湘江，风光秀丽，是全国绿化“400 佳”单位之一。

（一）职能职责

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建设具有教师教育特色、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综合型大学的目标，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贡献。

学校的办学层次为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办

学实际，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规模与形式，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自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报告；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与智力支持。学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推进中国先进文化与世界先进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学校设有党政部门 31 个，直属单位 15 个，附属单位 34 个，学院 24 个，现招生本科专业 87 个，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学校拥有伦理学、英语语言文学、中国近现代史、发育生物学、理论物理、基础数学等 6 个国家重点学科，“语言与文化”学科

群主建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教育学、数学、哲学、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5个学科入选湖南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新闻传播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政治学、心理学、中国史、生态学、理论经济学、统计学等15个学科入选湖南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拥有2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3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24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及2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师范大学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三级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校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635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864.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37827.6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1145万元，其他收入53891.3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623.5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359.71万元，主要是与去年相比2021年财政预算控制数不含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等。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63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10.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143138.12 万元，科学技术 1799.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068 万元，节能环保 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3.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0 万元，住房保障 462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359.71 万元，主要是与去年相比 2021 年财政预算控制数不含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463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 万元，占 0.17%；教育支出 57914.14 万元，占 89.6%；科学技术支出 1799.7 万元，占 2.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8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万元，占 6.5%；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占 0.03%；农林水支出 483.2 万元，占 0.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 万元，占 0.0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6170.7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462.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 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等方面；教育支出 15943.4 万元，主要用于高等教育等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799.7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等方面；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农林水支出 483.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等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中“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50 万元，拟召开 40 场会议，人数 2000 人，内容主要为国内国

际学术交流；培训费预算 0 万元；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664.6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294.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97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660.1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4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635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74.1 万元，项目支出 54078.1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